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席、王日晟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核验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 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公告的方式发出《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2026年4月8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38%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许初裕书面提交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请在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许初裕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许初裕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书面发送的形式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9:00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电商街8号2幢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海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3.6666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未发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3.66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3.66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3.66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3.66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3.66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3.66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3.66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73.66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开时未有股东(或股东

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志强

签名：

经办律师：张建席

签名：

经办律师：王日晟

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